

目 錄

市長序

局長序

壹、修訂緣起.....	1
貳、理念與願景.....	3
參、現況分析與因應措施	
一、組織與經費.....	6
二、鑑定與安置.....	10
三、課程與教學.....	16
四、轉銜與輔導.....	22
五、師資與進修.....	25
六、資源與支援.....	28
七、評鑑與研究.....	30
肆、行動方案	
方案一：充實的組織與經費.....	33
方案二：多元的鑑定與安置.....	35
方案三：彈性的課程與教學.....	36
方案四：適性的轉銜與輔導.....	38
方案五：健全的師資與運作.....	40
方案六：完善的資源與支援.....	41
方案七：專業的評鑑與研究.....	43
伍、結語.....	45
附錄一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沿革.....	46

壹、修訂緣起

面對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以人才為核心的知識社群，成為各國發展中不可輕忽的力量。因此，以人力資源為基礎，重視資優人才的培育，儼然成為本世紀重要的教育工作。職是之故，世界各國的教育改革莫不重視多元才能的開發，在多元智能發展的前提下，兼重優質人才的培育。我國亦不例外，強調在「人力即國力」，以「作育英才，蔚為國用」為政府施政之重要方針，此與「發展潛能，培育人才，造福社會」的資優教育之終極目標不謀而合。因此，如何藉助優質資優教育服務的提供，進行全方位人才之培育，以提昇國家的競爭力，便成為本世紀教育的重要指標。

位處全國首善之區的臺北市，是國內資優教育的發源地。早於民國 51 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學者賈馥茗教授呼籲重視優秀兒童的教育問題後，便於隔年在福星國校和陽明山國校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提供資優兒童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同年，臺北市私立光仁國小亦開始音樂實驗教學，提供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發展特殊才能的機會。是以，臺北市在國內推展資優教育的歷史悠久、推動人員經驗豐碩（註一），亦深負使命感。

基於此，臺北市政府充分掌握國家發展與社會脈動之先，於民國 88 年間邀集資優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家長團體、學校行政人員及專業教師等組成「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編訂小組」（註二），透過召開無數次編擬會議、公聽會，研擬完成全國僅有的《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89~95 年）》。其中，除探討本市資優教育的現況及問題，研訂具前瞻性之近程（89~91 學年度）與遠程（92~95 學年度）資優教育政策，並於同年 12 月頒佈實施，不僅極具開創性，更富有歷史意義。

然時代瞬息萬變，為因應時勢變遷的需求，特於 93 年度針對臺北市推動資優教育作一全面性之探討與省思，並將推動依據——《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89~95 學年）》加以檢核與修訂。該次修訂工作邀集資優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家長團體、學校行政人員及實務工作教師等組成修訂小組，並將修訂小組依「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類」及「藝術才能類」共分 6 組（註三），透過召開數次各組修訂會議、修訂工作協調會及彙報會議、公聽會等，進行白皮書之修訂工作；除就現況及執行情形進行檢核外，並研訂本市資優教育之發展願景及前瞻性的發展策略，並於同年 12 月頒佈實施《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93~98 年）》。

這些年來，臺北市推展資優教育各項工作，便依據《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第一、二期》之規劃來擬訂詳細的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落實執行。除讓設籍在資優（資源）班及分散於各校的資優學生都能獲得適性教育，潛能充分發展外，亦積極建立及提供資優教育支援系統與資源服務，讓學校及教師能全面而有效地推動資優教育，以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亦能同步帶動普通教育革新，全面提昇臺北市的教育品質。

然《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93~98 年)》之推動執行期程為 93~98 年度，因本年度(98)期程將屆滿，為盡早規劃未來臺北市資優教育推動之目標及方向，特於今年度(98)針對臺北市推動資優教育作全面性之探討與省思，並將《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93~98 年)》加以檢核與修訂。本次修訂工作依循 93 年修訂經驗，邀集資優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家長團體、學校行政人員及實務工作教師等組成修訂小組，並將修訂小組延續 93 年度依「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類」及「藝術才能類」分成 6 組(註三)外，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學校行政人員及實務工作教師等組成資優行政規劃小組，積極規劃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並透過召開數次各組修訂會議、修訂工作協調會及彙報會議、公聽會等，進行白皮書之修訂工作；除就現況及執行情形進行檢核外，並研訂本市資優教育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俾利資優教育推展工作之落實執行，期盼藉由《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之頒佈實施，能帶領臺北市資優教育走得更为精緻、卓越，更期盼能帶動國內資優教育蓬勃發展，亦為國家的未來開創新局。

註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沿革，詳如附錄一。

註二：88 年度編訂《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89~95 年)》時，依《特殊教育法》之分類，將編訂小組分為：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音樂、美術、舞蹈、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等五組。而資訊教育方面，本府教育局已訂定《臺北市資訊教育白皮書》由資訊室另案規劃辦理；體育教育則由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另案規劃辦理。

註三：93 年度修訂小組為：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類依教育階段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三組，藝術才能類分音樂組、美術組、舞蹈組三組，共計 6 組，分別負責白皮書之修訂工作。

貳、理念與願景

一、基本理念

(一) 啟迪潛能，培育英才

「人力即國力」，未來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決勝因素即在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臺灣地區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欲有效增進國家的競爭優勢，以期在未來國際競爭舞臺上取得制勝先機，故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培育便益顯重要。而資賦優異學生是人類的重要資產，更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人力資源，因此我們應刻不容緩的去發掘多元的資優人才。

刪除: 貳

刪除: 而

刪除: 台

資優教育旨在透過教育歷程挑選各類才能優異之學生，提供適性的充實教育方案，培養其國際視野，協助其發揮潛能，並建立樂觀進取、服務社會的人生觀，以計畫性地為國家培育人才，增進國家與國際接軌及在國際舞台競爭之優勢。因此，資優教育以增進個人潛能之適性發展為基礎，並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要，以培育多元人才，增進國家競爭優勢為終極目標。

刪除:

刪除:

(二) 健全師資，充實資源

教師是推動資優教育的核心，教師之專業能力、資優理念及態度，深深影響學生學習及身心之發展，故資優教育師資之結構就顯得格外重要。因職前及在職合格資優教育教師培育管道有限，故不易聘得合格之資優教育教師，故本市積極規劃資優教育師資之培育，極力與大專院校合作開拓資優教育教師培育管道，並定期舉辦在職研習進修活動，以健全資優教育師資。

資優教育資源極為有限，本市未來將積極整合、開發與運用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及支援系統，藉以提供學校充足的資優教育人力及物力等資源，以發揮支援系統的功能。並強化資優資源中心的內涵與運作，由專人統籌規劃資優教育資源，加強資優教育宣導，並協助學校教師運用資源，能善用各項資源來設計充實課程，提供資優學生多元而豐富的學習管道、優質的學習環境及精緻的教學活動。

(三) 重視銜接，關懷弱勢

我國《憲法》第一五九條賦予國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均等，且《特殊教育法》更闡明對資賦優異學生應給予適性教育之機會。回顧我國資優教育推展歷程，已累積有三、四十年的基礎，目前服務對象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涵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等六大類，並以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職階段之一般學生為主體。

刪除:

然特殊教育以人本關懷為出發點，體認到學前階段為個體認知與社會情意發

展之關鍵期，故特別強調早期鑑定與早期介入；而資優教育新近的趨勢更重視發展多元才能學生的資優面——故為避免遺珠之憾，應加強各類資優學生（尤其是學前及特殊群體資優人才）之發掘與培育，讓學前資優幼兒、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皆有機會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唯有提供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接受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才能真正符合多元人才向下扎根，啟迪各類資優潛能之精義。

（四）多元方案，發展特色

資優教育的目標為依各類資優學生的學習需求，提供具富挑戰性的適性教育課程與充實方案。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之規定，資優教育服務對象多元化，應本著多元價值理念，設計具挑戰性、彈性而開放的適性資優教育課程，並透過適性化、彈性化教育安置輔導措施之實施，協助充分發揮潛能，除自我得以實現外，更建立其合群利他的人生觀，以在日後貢獻其所能來服務社會。

資優教育以因材施教、創意教學、激發興趣、主動學習、發展潛能、培育專長等為教育目標。資優教育本是透過彈性課程之推動、精緻教育活動之實施，追求卓越教育品質及持續教育歷程創新之提供，以協助學生試探其興趣及性向，激發其學習動機，進而發展高層次的思考能力，讓其達到熱愛知識，懂得學習，培育成為專業之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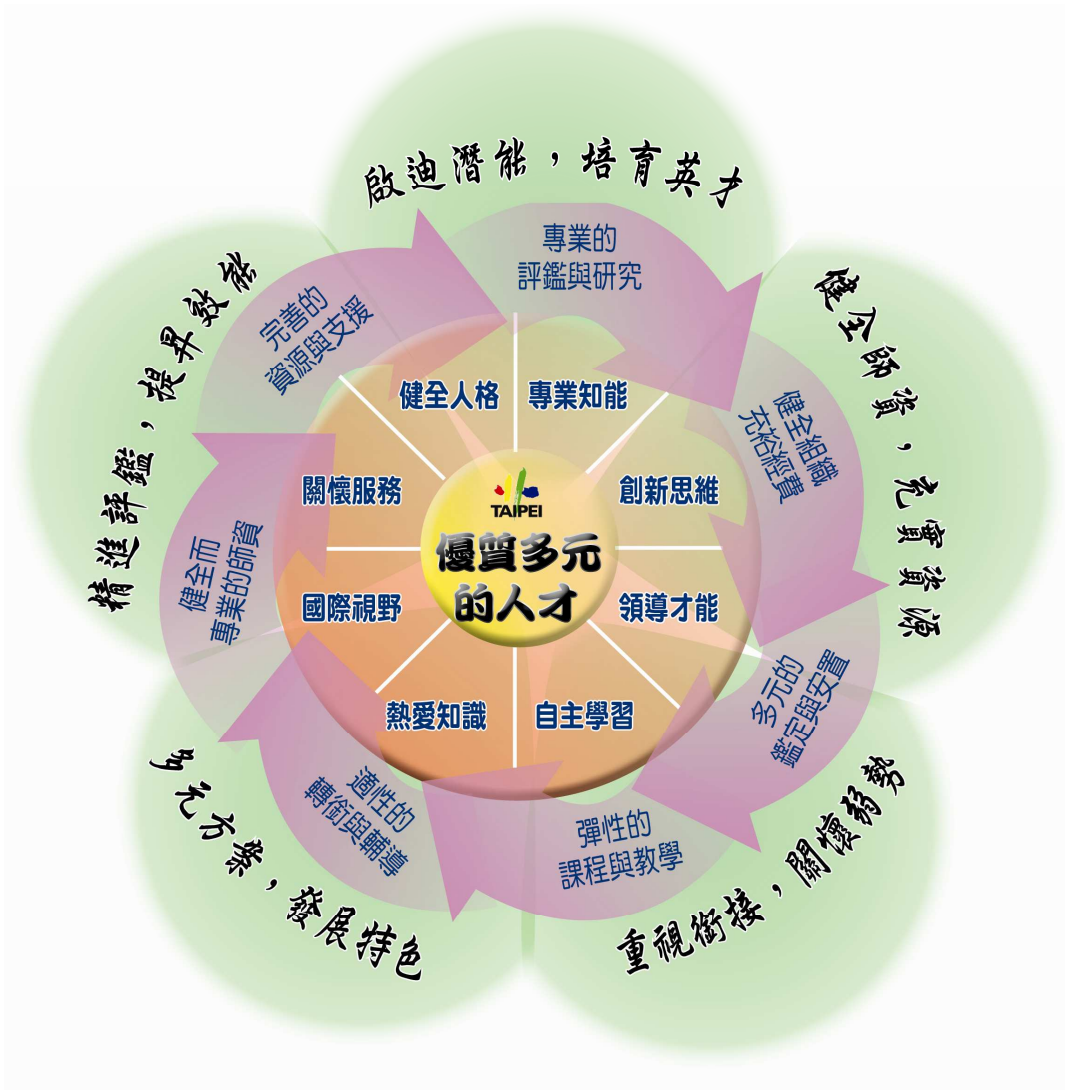
（五）精進評鑑，提昇效能

教育方案的發展應重視成效的評估，評鑑乃是了解教育計畫成效最重要的方式之一，故應加強辦理資優教育評鑑及訪視，以控管資優教育品質。落實評鑑、訪視工作，使資優教育評鑑與訪視發揮改進教學的功能，讓各校的資優教育發展得更為健全。

為了解資優教育之辦理成效、相關問題解決之道或如何開發資源等議題，本市將積極辦理長期系統之資優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並鼓勵教師從事資優教育相關議題之行動研究或研發，以確實了解、控管及提升資優教育品質。資優教育品質唯有透過系統規劃執行資優教育研究，促進研究與實務之對話，使資優教育研究發揮改進教學的功能，讓學校之資優教育發展得更為健全。

二、願景

本市推展資優教育基於「啟迪潛能，培育英才」、「健全師資，充實資源」、「重視銜接，關懷弱勢」、「多元方案，發展特色」、「精進評鑑，提昇效能」五大理念，期藉著「充實的組織與經費」、「多元的鑑定與安置」、「彈性的課程與教學」、「適性的轉銜與輔導」、「健全的師資與運作」、「完善的資源與支援」、「專業的評鑑與研究」七大方案之落實推動，來發掘具潛能之資優學生，透過適性教育之提供，以協助個體發展潛能，培育成為具有「專業知能」、「創新思維」、「領導才能」、「自主學習能力」、「熱愛知識的態度」、「國際視野」、「關懷服務的精神」及「健全人格」之優質多元人才，為國家造就更多專業人才。茲將本市推展資優教育之願景圖像簡述如后：



參、現況分析與因應措施

一、組織與經費

(一) 現況

1. 行政組織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的行政組織，在行政機關方面，有：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科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在學校方面，則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組等相關資優教育行政組織。茲說明如下：

(1) 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本府教育局於民國 86 年 12 月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研議資優教育政策、提供資優教育相關行政規劃諮詢、接受資優教育問題申訴及促進資優教育健全發展等重要任務。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本府教育局於民國 74 年成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含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相關事宜。

(3) 特殊教育科

本府教育局於 87 學年度成立專責單位「特殊教育科」。自特殊教育科設立後，舉凡特殊教育（含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之規劃、執行、評鑑與研發等相關行政業務，皆由其負責辦理。

(4)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民國 88 年 12 月訂頒《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於隔年 8 月 1 日，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成立全國首設之「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建立良好的資優教育支援系統、提供資優教育資源服務、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為目標，來提供本市資優教育支援服務，推動資優教育相關工作，以提昇資優教育之品質。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相關資優教育行政組織

本市公立高國中小各校均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教組」、「實驗研究組」等相關行政組織，負責督導、規劃與執行校內資優教育相關之工作。

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展，除由行政主管機關主動規劃、執行政策外，更有各校自主性的課程與活動策劃、實施，將多方面資源結合，提供資優學生點、線、面兼備，多元而全面的服務。

2. 實施類別、學校、班級及人數概況

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本市資優教育實施類別，涵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等六大類。目前高中職、國中、國小階段的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設置情形如表 1、其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說明如表 2。

從表 1 可知，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類方面，於高中、國中、國小階段皆有部分學校辦理。學前、高職教育階段沒有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的設置，而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亦無成立專班辦理。

本市除以設置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型式推展資優教育外，更於民國 89 年頒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同年 8 月頒布《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民國 94 年頒布「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民國 97 年頒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試辦計畫」等政策，以開放方式突破班級、學校單獨運作的模式，全面推展資優教育。

表 1 97 學年度臺北市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一覽

類別 階段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領導 及其他
		音樂	美術	舞蹈	
學前	尚未設置				各教育階段皆 未設置特殊班 級，均融入一 般學校課程、 團體活動、課 程、社團或學 習研究中學習 研究。
國小	敦化、民生、民權、光復、三興、博愛、龍安、大安、幸安、仁愛、銘傳、中山、長安、吉林、螢橋、國語實小、教大實小、萬大、華江、西門、日新、太平、永樂、大同、胡適、興隆、志清、木柵、北投、逸仙、石牌、關渡、士林、士東、百齡、碧湖、西湖	敦化 古亭 福星 私立光仁	民族 建安	東門 永樂	
國中	國文：重慶 英語：永吉、麗山、萬芳 數理：民生、敦化、螢橋、龍山、民權、蘭雅、北投、 <u>忠孝</u>	仁愛 南門 師大附中	金華 古亭 五常 百齡	雙園 北安	
高中 (高職)	英文：西松、南湖、私立靜修、中正 語文： <u>景美</u> 、師大附中 人文社會：建中、北一女、中山 數學：內湖、私立薇閣 數理：建中、北一女、中山、麗山、師大附中、 <u>成功</u> 、 <u>大直</u> 、 <u>永春</u>	中正 復興 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明倫 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註：「斜體字」表示 96 學年度起轉型的班級。

表 2 臺北市設有資優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

階段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領導 及其他		
				音樂			美術			舞蹈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學前	尚未設置												各教育階段皆未 設置特殊學校或 班級。		
國小	37	70	1806	4	18	479	2	8	226	2	8	213			
國中	12	12	863	3	9	262	4	12	308	2	6	150			
高中	19	62	1702	2	6	160	3	9	251	2	6	124			
總計	68	144	4371	9	33	901	9	29	785	6	20	487			

3. 經費編列

(1) 常年費用

本府教育局提供本市各類資優班每年固定之業務費、鐘點費及設備費（國立師大附中資優班之經費由教育部直接撥款補助，私立學校資優班經費則由各校自行籌措）。

(2) 專款補助

本府教育局另編列經費委託或專款補助學校辦理，如：資優鑑輔工作、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資優生成果發表會、資優教育評鑑、資優教師資研習及研討會等各項資優教育活動。

(3) 經費比例

本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分析如下表 3。臺北市 97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佔全市教育總經費之 5.64%，而資優教育經費則佔特教經費之 12.99%。

表 3 臺北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表

年 度	93.1~93.12	94.1~94.12	95.1~95.12	96.1~96.12	97.1~97.12	
特殊教育總經費	2,947,439,656	2,971,975,588	2,982,819,094	3,252,373,277	3,120,839,256	
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經常門	344,525,418	351,015,960	388,047,960	406,106,250	400,974,780
	資本門	3,472,000	2,656,000	3,200,000	3,200,000	4,504,000
	小計	347,997,418	353,671,960	391,247,960	409,306,250	405,478,780
	佔特教經費百分比	12%	12%	13%	12.58%	12.99%

(二) 問題

1. 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之資優教育專長代表比例偏低，以致於資優教育相關議題未獲同等重視。

2. 特殊教育行政人力不足，須綜理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相關業務，各類特教工作難以周延。
3. 資優教育對象、實施類別尚待擴增，例如：學前、特殊群體資優，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各行政區設有資優班之學校數及資優教育實施之類別分配不均，尤其在國民教育階段因受就學學區限制。
4. 特教經費用在資優教育的比例甚少，資優教育經費與支援嚴重不足。

(三) 因應措施

1. **增加「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增加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以發揮會議實際功能，俾利資優教育之推展。
2. **增設「資優班召集人」**：於設有資優班學校增設「資優班召集人」，俾利學校資優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與運作。
3. **拓展資優教育服務機會**
 - (1) **推動各類資優教育**：推動學前、特殊群體、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工作。
 - (2) **加強推行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研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補助要點，以提供各校資優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機會，積極開發其學習潛能。
4. **逐年調增特殊教育經費**
 - (1) **逐年調增資賦優異教育經費比例**：逐年調增特殊教育經費在一般教育經費的比例，並調增資賦優異教育經費在特殊教育經費之比例。
 - (2) **更新資優班設備**：增編相關經費充實資優班設備，俾利資優班教學品質之提昇。

刪除：百分之十

二、鑑定與安置

(一) 現況

在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方面，於民國 86 年新版《特殊教育法》公布後，為因應新法之規定，本府於同年 7 月修正發布《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該要點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共有 11 個小組），其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資優鑑輔小組）負責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民國 95 年配合教育部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本市各階段各類別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標準同步作修正。

在全面推行方面，依據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於民國 89 年頒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由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並報局核備；同年 8 月頒布《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民國 94 年頒布「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民國 97 年頒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試辦計畫」。由各校依據方案及活動性質，並參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相關規定訂定甄選方式及標準，來辦理資優學生甄別業務，以提供適性的學習輔導。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部分，依教育部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對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之鑑定基準皆有明確規定，目前各教育階段尚未針對該類資優生建立正式的鑑定組織、方式及流程。

學前部分雖然本市尚未設置正式的鑑定組織與安置方式，然學前學習能力特別優異需要資優教育的幼兒，仍可透過教師觀察推薦後告知家長，家長可依意願前往醫院（心智科）及學術單位進行鑑定。經過鑑定仍安置在原各園（所），各園（所）則可依據幼兒之身心發展特質及個別學習能力、需求及興趣加以輔導。

1. 鑑定組織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 A. 國中及國小：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組織「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資優鑑輔小組」，負責執行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等工作。
- B. 高中：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組織「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小組」，於各校成立「資優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擬定校內資優生入班鑑定甄選簡章並辦理相關工作。

刪除: 音樂、美術、舞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刪除: 蹈

(2) 藝術才能

- A. 國中及國小：**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組織「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簡稱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執行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及安置等工作，依委員會決議，共同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鑑定」事宜。
- B. 高中：**由「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音樂/美術/舞蹈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簡章、作業程序與各項辦法，以辦理聯合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2. 鑑定方式、流程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 A. 國中及國小：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辦理，採入學後鑑定的方式，其流程分別簡示如下：
- (a) 國小: 推薦轉介(由本校或鄰近學校家長及老師推薦、轉介)→初選(團體智力測驗)→複選(個別智力測驗)→觀察評估→校內鑑定會議→北市鑑定會議(國民小學資優鑑輔小組)→安置入班
- (b) 國中：管道一(施測方式)：觀察推薦→初選(性向測驗)→複選(實作評量或成就測驗)→校內鑑定會議→北市鑑定會議(國民中學資優鑑輔小組)→安置入班。
-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初審(未通過繼續參加管道一之初選)→複選(實作評量或成就測驗)→校內鑑定會議→北市鑑定會議(國民中學資優鑑輔小組)→安置入班。
- B. 高中
- (a) 新生鑑定：高一新生於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鑑定安置入班。採多元多階段評量原則，分管道一(施測方式)：經觀察、推薦、報名資格初審、初選(需有一為標準化評量工具)或複選(含觀察、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實驗、小論文、面試、表演或演說)等鑑定程序甄選入班。或由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經由校內綜合研判。通過校內初判審核名單須報臺北市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小組核辦。各校符合入班鑑定資格學生眾多者，以一次補足為原則。其餘得視第 1 次鑑定結果，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鑑定，補安置資優生入班。
- (b) 轉出(入)原則：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實施方案。

各校需訂定轉出(入)鑑定程序報局核備，俾班級遇缺額時得依據辦理鑑定，並經鑑輔會通過後安置入班。

(2) 藝術才能

A. 國中及國小：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組織「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其鑑定程序為：辦理報名→書面審查(通過競賽表現優異者，毋須參加藝術性向測驗或術科測驗直接入班)→公告書面審查錄取結果→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性向測驗→術科測驗→綜合研判→錄取放榜→考生依規定時間向各校辦理報到→正式入班(報到後如有缺額，依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重新分發，補足缺額以一次為限)。

B. 高中：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組織「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各藝術才能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其鑑定程序為：辦理報名→書面審查→公告書面審查錄取結果→臺灣北區當年度藝術才能班術科聯合測驗→當年度第1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北區高中藝術才能班(科)聯合甄選，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計算方式依當年度甄選入學簡章為準)→考生依規定時間向各校辦理報到→正式入班。

刪除：音樂、美術、舞蹈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刪除：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字型：(英文)標楷體，(中文)標楷體，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3. 鑑定工具

臺北市資優生的鑑定採多元多階的評量，除正式評量工具外，尚有非正式評量，以期能以多面向的方式，發掘具有各方面才能的資優生。

(1) 正式評量工具

- A. 智力測驗：分團體智力測驗與個別智力測驗兩種。
- B. 性向測驗：如數學性向測驗、科學性向測驗、國文性向測驗、美術性向測驗、音樂性向測驗、舞蹈類藝能傾向測驗、高中數理性向測驗等。
- C. 成就測驗：如標準化成就測驗等。
- D. 術科測驗：視各類才能的需要訂定術科項目及比重。

(2) 非正式評量工具

非正式評量工具有：學習特質觀察量表、教師推薦資料、教師自編成就測驗、口試、觀察評量、檔案評量、動態評量及實作評量等。其中，實作評量及動態評量部分可補足「甄選學生多元能力」的目的性，現今的國、高中甄選流程的複選工具大多採用。

4. 安置原則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刪除：

(a) 各類分別成立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其鑑定程序為：辦理報名→書面審查(通過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毋須參加藝術性向測驗或術科測驗直接入班)→公告書面審查錄取結果→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性向測驗→術科測驗→綜合研判→錄取放榜→考生依規定時間向各校辦理報到→正式入班(報到後如有缺額，依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重新分發，補足缺額以一次為限)。

(b) 參加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各藝術才能班(科)術科聯合測驗，取得術科成績，並通過美術性向鑑定審核。→參加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取得學科成績→參加北區高中美術班聯合甄選，依成績高低排序並選填志願，成績計算方式為基本學力測驗總分之50%+術科測驗加權總分50%。

依據各階段之資優鑑輔小組審核通過，依學生意願並經家長同意之資賦優異學生，國民中小學均安置在各校資優資源班，高中安置於各校集中式資優班。

(2) 藝術才能

刪除: 音樂、美術、舞蹈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除學前部分目前尚無正式安置方案外，其餘各教育階段經「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錄取的資優生，均安置於集中式的「藝術才能資優班」。

5. 縮短修業年限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由學校組成之評量小組，根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申請評量通過審核之學生，學校得依資優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後實施。

以「全部學科跳級」、「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及「各科同時加速」辦理且欲提早畢業者，各校甄別通過後，須檢附相關鑑定資料，函報本府教育局經鑑輔會議核定。

(2) 藝術才能、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刪除: 音樂、美術、舞蹈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目前本市藝術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的資優教育均無提早入學措施；其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則比照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類辦理。

刪除: 音樂、美術、舞蹈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6. 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依《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規定，其參加對象包括：《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列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資賦優異學生，以及本市各級學校具多元發展潛能之學生。並由各校依活動性質並參照相關規定，訂定甄選標準及方式辦理。各校可以校內、校際、與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界結合、與校內各項教學融合等方法進行。辦理的方式如下：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抽離課程、集中編班、競試比賽、社團活動、參訪活動、觀摩交流、發表活動、假日營隊、縮短年限、生涯輔導、宣導活動、服務學習、其它。

7. 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依《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規定，由承辦學校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並配合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性質，訂定甄選標準辦理。各校可辦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或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

演講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8. 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依《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之規定，由承辦學校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4 至 19 條規定辦理，校內實施多元評量（包含：標準化測驗、檔案評量或實作評量等）鑑定學生。由學校考量資優學生學習需求、學校資源及發展特色等訂定資賦優異教育計畫安置方式：以個別輔導、專題研究、充實課程、社團活動及學習中心為主。

9.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試辦計畫

依《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試辦計畫》之規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輔導，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依據學生之特質、需求、興趣及專長能力等共同選擇適當的安置輔導方式。至於鑑定方式及流程目前尚在研議中。

（二）問題

1. 國內現有之標準化資優鑑定工具（如性向測驗、實作評量等）使用過久因題目易外洩而影響信效度，應依各工具的性質定期加以更新。
2. 非正式評量工具之信、效度及實施方式之公信力，較易受到質疑。
3. 個別測驗工具施測人員訓練不足，未建立證照制度化，施測流程亦未依標準化程序進行。
4. 資優學生的安置在各教育階段間出現斷層現象，未能有效銜接。
5. 國小階段資優資源班的設置與編制未考量學校需求、大學區學生數等問題，以致各校入班標準不一，影響部分學校資優學生受教權益。

（三）因應措施

1. **提昇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能力：**辦理資優教育多元化評量（含：實作、動態、觀察、檔案等評量方式）之相關研習，並實施資優鑑定種子教師之培訓機制，以提昇各校資優鑑定人員之專業知能。
2. **發展多元評量方法：**為解決鑑定工具不敷使用，且各測驗工具之內涵及測量誤差的問題，故應發展多元評量方法，以鑑定出具有潛能之資優生。
3. **建立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認證：**辦理資優教育鑑定工具之相關研習，全程參與系列研習者將核發專業證明，以提升各校資優教育鑑定人員專業能力。
4. **規劃多元安置方式，擴大學習範圍：**加強各教育階段間資優教育服務之銜接，

提供多元彈性安置模式，以符應資優學生需求。

- 5. 滿足各區域資優學生之需求：**為考量各校學生素質及學習需求不一，及滿足各類型資優學生之需求，由本府教育局整體規劃多元校本方案及均衡分配資源，以滿足學生需求及發展學校特色。

刪除：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族群資優生缺乏適切的鑑定方式，安置率偏低。

三、課程與教學

(一) 現況

各類資優（資源）班之教材設計，均能依各教育階段相關課程綱要及學生個別學習需要，由教師整合各類學習資源，自編加深、加廣之教材及多元而豐富之教學活動，以提供資優學生適性充實之課程。

在全面推行方面，各校除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業務外，其通過者並依相關規定提供個別化之適性學習輔導。並依據《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規定，各校可辦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或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另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規定，各校可依據學生的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等人力資源，於校內、校際與各項教學融合，或與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界等結合，採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抽離課程、集中編班、競試比賽、社團活動、參訪活動、觀摩交流、成果發表、假日營隊、生涯輔導、服務學習等方式提供各校資優學生適性之教學輔導。

在國中部份，於民國 94 年頒布「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鼓勵並輔導各國民中學申請辦理校內資賦優異教育計畫（為非設班之資優教育充實方案），各校結合校內、外各項教學資源，依據學生的能力、興趣與需求，規劃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之資優教育課程，可採個別輔導、專題研究、充實課程、社團活動及學習中心等適於發展學生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並注重全人教育及專題研究能力之培育，以發展學校資優教育特色，培育學生多元智能。

依民國 97 年頒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試辦計畫》之規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輔導，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依據學生之特質、需求、興趣及專長能力等共同選擇適當的安置輔導方式。

1. 課程設計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實施，係依教育部民國 88 年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辦理。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課程標準為主軸（如：國中小為教育部頒訂之《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中為《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

要》), 並視學生特質及其個別需要, 安排充實或加速之學習活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 以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獨立研究能力, 並重視人格教育及培養服務熱忱。

(2) 音樂

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各級學校音樂班(科)課程分為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

A. 一般課程內容: 依照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刪除: 標準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B. 專業課程內容:

(a) 國中及國小: 包含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合唱、合奏、主修及副修等科目; 國中另增加和聲學、曲式學等科目。

刪除: 有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b) 高中: 包含樂理、和聲學、音樂欣賞、音樂基礎訓練、曲式與分析、合唱、管絃樂合奏、演出製作、藝術概論、國樂合奏、主修及副修等科目。

刪除: 體與創作

刪除: 有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C. 教學時數: 音樂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每週至少 8 節, 國民中學每週以 10 節為原則, 高級中學則每週 12 節為原則 (依各校特色得增刪之, 以 3 節為限)。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刪除: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刪除: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刪除: 。

(3) 美術

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各級學校美術班(科)課程則分為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

A. 一般課程內容: 依照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刪除: 標準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B. 專業課程內容:

(a) 國小: 心象表現課程(含: 書法、素描、水彩、水墨、版畫、雕塑等各式媒材初探)、技能表現課程(含: 工藝、設計等)及綜合應用課程(含: 攝影、藝術鑑賞、藝術展演與電腦繪圖等)。

刪除: 有

(b) 國中: 包含理論課程(含: 美術史、色彩學、藝術概論、藝術鑑賞等)、基礎課程(含: 素描、水彩、水墨、設計、書法、創意表現、綜合媒材等)及應用課程(含: 漫畫、版畫、雕塑、電腦繪圖、等)。

刪除: 有

(c) 高中: 有理論課程(含: 藝術鑑賞、藝術概論等)、基礎課程(含: 素描、彩繪技法、水墨、書法、創意表現、版畫、造形、設計等)及應用課程(含: 視覺傳達、電腦繪圖等)。

C. 教學時數: 美術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每週至少 6 節。國民中學每週以 8 節為原則, 高級中學每週以 10 節為原則。

(4) 舞蹈

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各級學校舞蹈班課程則分為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

A. 一般課程內容：依照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刪除：標準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B. 專業課程內容：

(a) 國中及國小：包含舞蹈專業術科課程(含芭蕾舞、民族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等)及舞蹈知能課程(含藝術鑑賞、舞蹈相關專題講座、校外教學觀摩等)。彈性運用寒暑假辦理多元舞蹈試探，亦適時安排社區服務、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等課程。

刪除：有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b) 高中：包含專業術科課程(包含：現代舞、芭蕾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等)及專業輔導課程(包含：舞蹈與音樂、舞蹈與美術、中西舞蹈簡史、表演實習與製作等)。此外，亦利用課餘時間舉辦舞蹈相關專題講座及舞蹈欣賞活動。

刪除：有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刪除：武功、身段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刪除線

C. 教學時數：國民中小學舞蹈專業課程學習節數每週以 6 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高級中學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 17 節為原則，三個年級總計 51 節為限，並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彈性調整。

(5)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各級學校每年不定期舉辦校內、校際冬夏令營、專題講座、及領導才能、創造思考、其他特殊才能等相關活動。

A. 創造思考：國小資優班有安排創造思考教學課程。

B. 領導能力、特殊才能：國民中小學目前未列入學校正規課程，僅以團體活動、社團方式提供學生培養領導才能、特殊才能的機會。

2. 教材、教法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A. 教材編輯：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概念為基礎，課程教學兼重認知能力、情意發展及全人教育為目標。視學生的程度與需要，由教師自編加深加廣或濃縮之教材進行教學。

B. 教學方法：在國民中、小學及高中階段，學習輔導主要採取下列兩種方式：一為「充實制」，以課程、教材的加深加廣為主，並針對資優學生在認知上的學習特質，提供充實課程以培養積極主動學習態度、高層次思考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另亦延伸至寒、暑假期或週末時間辦理研習營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等充實課程或活動；另一為「加速制」，乃根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

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之七種方式，落實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以提供彈性的制度，符合資優生的個別學習需求。教育部、國科會亦提供高中資優生培育計畫，讓資優生得以利用假日至大學、中研院學習。成就特殊優異者，一方面推薦參加「高中數理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計畫或參加國際競賽，一方面聘請校內專科教師配合個別差異於課後加強輔導以持續深入研究。部分學校並舉辦「菁英訓練」：挑選優秀學生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舉辦「菁英研習」，由校內優秀教師負責上課培訓。

(2) 音樂

A. 教材編輯：學科課程教材內容與普通班相同。在專業課程方面，各校之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皆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B. 教學方法：音樂班專業課程教學方法可分為：個別指導（主、副修等）、跨年級分組教學（視唱、聽寫、室內樂等）、班級教學（樂理、和聲學、音樂欣賞、曲式與分析、音樂史等）、跨班級的合班教學（合唱、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等。如以人力與資源運用方式區分則有：師徒制、協同教學、同儕合作學習、社區資源運用等。另外經常運用示範教學、啟發式教學、講述教學、討論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教學方法。

刪除：教學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3) 美術

A. 教材編輯：一般課程教材內容與普通班相同。至於專業課程教材內容，透過課程及教學研究小組，擬定教材大綱，每學期均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視學生能力調整授課內容，並逐年檢討修訂之。

B. 教學方法：依學生能力實施個別化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合作學習、問題教學、參觀教學及社會資源運用，並運用示範教學、創意教學、講述教學、討論教學、批判思考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教學方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與問題解決之教學啟迪。並在寒、暑假期或週末時間，辦理校外藝文學習活動及寫生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參與國內外藝文競賽或營隊等活動。

(4) 舞蹈

A. 教材編輯：國民中小學學科課程內涵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與普通班相同。專業舞蹈課程均按部頒教材大綱規劃，每學期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研擬各科教學計畫，著重課程縱向銜接與橫向統整，視資優生能力調整授課內容，並依據教學專業自主提供具深度與廣度之舞蹈教材，並逐年檢討修訂之。

B. 教學方法：涵蓋講述教學、示範教學、練習教學、討論教學、啟發式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方式融合運用，並依資優生能力實施個別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跨班級教學活動以及社區資源運用，據以擴充資優生視野與學習經驗。

(5)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A. 教材編輯：目前尚缺乏系統性教材。

B. 教學方法：教法比較注重師生間的互動，具有潛能且有興趣的學生往往靠自學的方式，由專業老師加強其知識與技巧，以發揮他們最豐富的潛能。

(二) 問題

1. 各階段各類別課程之連貫性及系統性不足。
2. 各階段藝術才能類別之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及教材範圍尚未明確訂定。
3. 縮短修業年限要點於實際執行時，在排課及課程安排等配套措施不足。
4. 特殊群體的資優學生未能充分獲得適性教學。
5. 資優生之間的差異頗大，課程之教材及教法無法因應個別需求。
6. 各校教材、教法之研究、發展與交流不足。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2.25 字元, 左 3 字元, 第一行: -2.25 字元, 間距 套用後: 0.5 列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三) 因應措施

1. **建立資優課程督導機制**：輔導各級學校資優教育課程發展、實施與修正。
2. **提供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參考**
 - (1) **蒐集及彙整藝術才能類課程架構及內涵**：調查、蒐集及彙整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課程設計內涵、教材等資料，以整合各級學校的課程與教學供辦理藝術才能類之學校參考。
 - (2) **研議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實施內涵**：由本府教育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實務教師主動研議本市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實施內涵，供學校課程設計之參考。
3. **規範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原則**：以落實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課程之安排及推動。
4. **強化特殊群體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輔導**：研擬、規劃特殊群體資優（如：文化殊異、身心障礙資優等）學生之課程與教學之相關教育制度與內涵。
5. **因應資優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

- (1) **發展區分性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並落實學習輔導計畫，以因應資優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
 - (2) **試辦特約指導教師制度**：為因應學生多元才能及需求，本府教育局規劃特約指導教師聘任要點供辦理資優教育之學校尋求適宜之師資。
- 6.辦理教師資優教育教學交流活動**：定期辦理全市性資優教育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並獎助辦理資優班教師校際交流活動。

四、轉銜與輔導

(一) 現況

1. 轉銜輔導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臺北市國中及高中資優班均採入學後招生，且皆未辦理國小與國中資優生以及國中與高中資優生之轉銜制度。

在國中及高中階段，對於興趣、性向改變之資優班學生，得由導師、輔導教師輔導其轉組或轉班就讀；至於有意願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縣市性或校際相關競賽之資優學生，雖有專人輔導，使其才能得以充分發揮，然因廢除資優保送升學管道，僅有《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推行，致使缺乏有效轉銜至大專院校接受後續指導與輔導的途徑。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2) 藝術才能

國小藝術才能班學生或普通班藝術才能資優生輔導其透過「國中藝術才能班聯合鑑定安置」進入國中藝術才能班；國中藝術才能班學生或普通班藝術才能資優生均輔導其透過「甄選入學」進入高中藝術才能班就讀。

至於高中藝術才能班學生或普通班藝術才能資優生輔導其可透過「申請入學」、「藝術大學獨招」、「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出國進修」等管道繼續深造。

而國小、國中學生若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不佳者，得輔導轉至普通班或轉校就讀；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轉班則考量在校學科成績，轉班門檻由該校決定之。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3)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目前僅由部分學校的輔導室提供輔導資料的轉銜，其他相關措施則付諸闕如。

2. 教學輔導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在學科學習方面，不論是資優班召集人或資優班導師，都扮演資優生的良師，與普通班導師、任課教師、家長維持密切之聯繫與合作，以了解資優生之學習適應情形。平日即以聯絡簿、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合作學習等方式，幫助資優生適應資優班之學習生活。當資優生出現學習適應情形不良之情形時，可由原班導師或資優班教師提出問題，並進入觀察期，蒐集與其問

題相關之各種可能成因，並做初步的問題處理與輔導。若仍持續出現適應不良情形，則由資優班教師與導師、家長、輔導教師、相關行政人員等共同討論介入輔導的策略，並進入輔導期，期間需視學生之狀況不斷調整輔導策略，以求其良好學習適應。倘若輔導期結束，仍未有效改善適應不良之情形，則啟動退班機制，由學校行政人員、資優班教師、原班導師及家長共同召開資優生安置輔導會議，考量家長、學生之想法及學習需求，提供退班安置建議，協助其達到良好之適應。

(2) 音樂

在音樂專業科目方面，除透過術科學習記錄簿、日常觀察、問卷、諮商等方式，由導師與輔導老師、個別課指導老師、家長密切聯繫、溝通、協調，以改善學生學習困境。在一般學科方面，對於學科學習困難或成績較差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安排加強課程，施予補救教學。

(3) 美術

專業課程方面，國中、國小及高中階段，依教學目標提供學生：學習方法、學習態度、學習技巧及創造思考之能力，並針對學生學習狀況，實施個別指導。在一般學科方面，對於學科學習困難或成績較差學生，於課餘期間辦理補救教學及升學輔導工作。

(4) 舞蹈

在舞蹈專業科目方面，則針對資優生特殊需求與身體能力，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安排個別指導或補救教學措施，俾利術科基本技能之提升，據以增強資優生專業表演能力與舞蹈相關知能。在一般學科方面，於課餘期間辦理補救教學及升學輔導工作。

(5)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領導、創造及其他特殊才能的資優學生往往藉由民間機構舉辦的活動或營隊來學習。目前，各級學校資優教育均已普遍重視此部份，採取融入各類資優（資源）班課程、活動或辦理營隊、研習等方式，積極培育資優學生創造、領導之相關知能。

3. 情意教育

各類學校資優班均將情意課程納入資優課程，注重資優學生健全人格之輔導。部分學校開設輔導活動課進行情意課程，部分學校則融入學科教學與生活教育中。各校並適當安排個別或小組諮商輔導協助資優生的社會適應，或舉行個案研討，給予學生必要的協助。

目前除了校內設有健全的資優學生輔導網絡機制以外，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雖建立「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但尚未實質提供適應困難資優學生特殊個案相關之輔導服務。

4. 追蹤輔導

資優生入班後，校內即針對其學習需求與表現情形進行學習輔導規劃。至於資優班畢業學生，各校除記錄其升學狀況外，亦了解其適應情形。

(二) 問題

1. 各校資優班畢業學生之追蹤資料不全，且尚未建構資優生轉銜與追蹤記錄通報網及輔導通報系統。
2. 部分學校或教育階段因受升學主義的影響，學習輔導多以學業成就為主要導向，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內涵較為狹隘。
3. 適應困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之輔導尚待加強。

(三) 因應措施

1. 落實資優學生的追蹤及轉銜工作

- (1) **建置校本資優班畢業學生追蹤機制**：為有效了解各畢業資優學生之發展，以有效轉銜資優學生之資料，評估資優教育辦理之成效。
- (2) **推動本市資賦優異學生追蹤與轉銜輔導工作**，建立資優學生完整的學習輔導資料檔案，建置通報、轉銜及追蹤管理系統，提供階段性之轉介輔導服務。

2. 落實推動本市資賦優異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劃，加強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

3. 建立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結合專業團隊資源，加強特殊個案之通報，落實特殊個案輔導工作。

五、師資與進修

(一) 現況

1. 師資培育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A. 學前：民國 76 年市立臺北教育大學曾開辦學前資優組（20 學分）提供幼稚園教師進修，但其後即不曾繼續辦理。

B. 國小：目前師資培育以各大專院校特教系為主。

C. 國中及高中

(a) 職前培育：大專院校特殊教育系所及特教輔系資優組畢業生。

(b) 在職進修：遴選普通班教師接受資優教育專業學分進修與知能研習；目前擔任資優班教學工作，仍以「在職進修」之師資為主。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2) 藝術才能

藝術才能資優班專任教師之培育管道，主要有二：

A. 師培系統：師範院校相關系、所學生，選修資賦優異教育學分者。

B. 教育學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所）曾修習相關教育學程，並選修資賦優異教育學分者。

(3)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尚未長期性、計畫性地培育該類師資，僅以修習學分或短期研習方式培育。

2. 師資晉用

各類資優教師皆依以下三種方式晉用：

(1) 專任教師：依規定遴聘具有專長或特殊教育（資優類）教師資格者擔任。

(2) 兼任教師：敦聘校內具有專長教師者兼任。

(3) 外聘專業教師：遴聘校外學有專長之教授、教師、學者、專家、民俗藝術師者擔任。

3. 師資需求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資優教育合格師資之需求十分迫切。

(2) 音樂

目前本市各中小學音樂班課程學術科所需師資，除由校內相關科目專任教師擔任外，而音樂專業課程之師資需求，由於多年來音樂班培育了許多傑出優秀的專業人才，因此師資需求呈飽和，不虞匱乏。

(3) 美術

一般專業教師雖具美術專業能力，但大多缺乏資優教育學分之修習，亟需提供進修管道。另配合校外專業人員的延聘指導，充實師資的來源與品質。

(4) 舞蹈

本市各級舞蹈班針對舞蹈師資聘任需求不一，基於考量整體專業師資結構及教師專長配課問題，各校未能按實際編制聘足員額，而轉以彈性方式調整聘用，形成合格舞蹈教師無法確實進入教育體系服務，亦無法有效達到人力分工。

(5)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配合特殊才能資優生的多元需求，須延聘校外專業人員蒞臨指導；目前師資需求類別多，無法完全配合，故在師資延聘上有實際困難。

(二) 問題

1. 現有師資除國小一般智能師資合格率較高外，其餘國中及高中學術性向類資優班教師具有資優專長之比率偏低，在職進修管道亦不足。
2. 資優教育教師資優教育及學科領域專業知能，尚待提昇。
3. 特殊群體資優教育之專業師資不足。
4. 資優班教師權利義務未具體明文規範，且角色定位不清，例如：資優教師的授課時數、減課依據、工作內容及相關津貼發給之標準等。

(三) 因應措施

1. **加強在職資優教育師資培育：**委託大專院校開設在職資優教育學分班或第二專長班，培育具有資優教育知能之合格教師。
2. **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辦理長期或系列性的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3. **利用職前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管道：**加強教師對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教學與輔導知能。
4. **訂定資賦優異班運作原則：**明訂資優教師及召集人的授課時數、減課依據及工作內容等。

六、資源與支援

(一) 現況

為促進本市資優教育發展，建立相關資源與支援系統，現況如下：

1. 行政系統

在教育主管機關方面，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小組」及本府教育局成立「特殊教育科」，制訂及引導特殊（資優）教育的政策方向。

另本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於建國高中成立全國首設之「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專責單位來統籌資優教育資源，提供相關支援服務。部份國中及高中設有資優班學校增設資優班召集人，每週減授鐘點 2-5 節，協助辦理資優教育相關行政事務。

2. 學術系統

本市有「大專院校系（所）」、「師範院校系（所）」及「特殊教育中心」等學術單位與機構，提供資優教育教師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資優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訊息之提供，提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另結合大學院校相關科系教授協助指導高中資優生專題研究。在國際化部分，結合亞太資優會議支持辦理亞太地區資優生青少年營隊活動。

3. 社會資源

臺北市為文化都會區，學術單位、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眾多，舉凡：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中央研究院、科學教育館、中華資優教育學會、中華創意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舞蹈協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廣達文教基金會…等，均有豐富的資源，且本身亦具有推廣服務之功能，各校均能依其需求妥善運用。

此外結合企業機構協助弱勢群體資優生提供學習輔導，例如摩根士丹利公司透過中華資優學會提供社經地位文化不利之資質優異高中生，辦理「惜才育英」計畫，提供生活適應、學習輔導與經濟支援等資源。

4. 家長資源

在學校方面，各校成立「家長會」及「資優班家長後援會」提供人力及物力的最大支援。

在民間方面，資優生家長組織「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除薦舉代表擔任「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提供資優教育政策規劃諮詢及促進資優

教育健全發展外，亦經常辦理全市各教育階段資優生活動、資優生家長座談會與親職講座。

5. 學校支援服務

各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下或設資優教育推行小組，以整合學校人力與資源，並共同規劃與發展學校本位資優教育方案。相關資源的運用包括：硬體設備運用、行政資源、師資及經費整合、親職教育及諮詢服務等。

(二) 問題

1. 校際及國際間之交流資訊、深度及內涵皆不足。
2. 跨階段、跨領域之資源交流與合作尚未蔚為風氣，且缺乏運作機制。
3. 資優教育教學資源猶待開發（如：人力、軟硬體設備等）。
4. 缺乏整合運用各項資優教育資源之運作機制。

(三) 因應措施

1. **加強校際及國際交流與參與：**定期辦理校際與國際資優教育合作交流事宜。
2. **研訂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獎助要點：**鼓勵並獎助學校建立及運用資源系統，建立跨區域、領域之夥伴關係或跨教育階段的盟校關係以及資源共享、交流之制度化管道，以合作辦理各類資優教育方案，促進區域校群資源之交流。
3. **訂定參與、贊助資優教育相關單位之獎勵措施：**為有效結合各類資源，來拓展資優學生學習機會與經驗，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以積極開發並爭取資優教育相關人才、經費等資源。
4. **建立完善資源整合系統：**提撥補助經費充實與更新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各項資源庫（如：教材資源庫、人才資源庫...等），以強化其資源整合功能，使成為各類資優教育資訊檢索、流通之入口網站。

七、評鑑與研究

(一) 現況

1. 評鑑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為深入了解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推動情形及所面臨的困境，以作為未來資優教育相關政策之規劃參考，本府教育局特於 91 學年度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設有各類資優班（含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國文、英語、數理，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之 67 所學校進行全面評鑑。評鑑項目包含行政與管理、經費與設備、師資與研究、鑑定安置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成果與特色等 6 項，並以「課程與教學」及「學校辦理特色」兩項為評鑑重點。

針對民國 92 年 12 月頒布實施之「臺北市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實施方案」政策，本府教育局為了解各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之辦理現況，善盡督導及提昇學校資優教育辦理品質，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工作，聘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學科領域專家學者，及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或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相關行政人員等組成訪視輔導小組，以「鑑定、安置與輔導」、「課程與教學」及「其他（成果與特色）」三項為訪視輔導重點項目，對高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進行連續 3 年的實地到校訪視輔導。

另外，針對民國 94 年公布實施之「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教育局為了解並督導各校之推展情形，組成訪視輔導小組，以「行政與管理」、「學生鑑定」及「課程與教學」等 3 項為訪視輔導項目，分別於 95 及 96 年辦理「臺北市申請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學校訪視輔導」工作。

為了解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辦理情形，善盡督導之責，並促進辦理資優教育學校資優教育專業成長，進而提昇資優教育品質，本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自 95 學年度起系統辦理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評鑑或訪視輔導工作，其次序為：95 學年度訪視中學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96 學年度訪視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97 學年度評鑑全市藝術才能資優教育。

(2) 藝術才能

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評鑑，早期多由教育部邀請藝術才能領域及資優教育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評鑑委員，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非
刪除線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非
刪除線

親自至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進行評鑑訪視。本市則於 91 及 97 學年度辦理所有國小、國中、高中藝術才能班之評鑑。首先辦理各校的自我評鑑，由各校相關人員填寫自評表，送交承辦單位（資優資源中心）；再由教育局敦聘藝術才能領域專家學者、資優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藝術才能實務教師代表以及行政主管單位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至各校執行評鑑訪視工作，評鑑的項目有：行政與管理、經費與設備、師資與研究、鑑定安置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成果與特色等六項；目的為了解國內各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辦理現況與績效，並提出改進或解決之道，以加強藝術才能班教育成效。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2. 研究

本市目前有數所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參與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資優生或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研究，例如與國科會共同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高瞻計畫，從事學術性資優班相關數理專題實驗課程之研究，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班教學老師，針對資優班各領域專業課程從事增進教學與課程研發之行動研究。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則以舉辦工作坊研習方式，帶領教師進行課程設計、教材研究開發、教學工作及鑑定工作相關的研究。

(二) 問題

1. 尚未系統規劃及建立完善之資優教育評鑑制度。
2. 評鑑結果未有效運用，雖有後續追蹤輔導，但其功能不彰，亦未有完善之退場機制。
3. 欠缺系統而長期性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獎勵辦法，難以有實徵性追蹤研究本市資優學生生涯發展與資優教育成效。
4. 評鑑方式僅侷限在學校自評及到校評鑑方式，未具多元化。
5. 對於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成果，未有相關平台，提供推廣與運用。

(三) 因應措施

1. 建立完善有系統之資優教育評鑑督導機制：制度化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評鑑或訪視工作，俾利資優教育健全發展。

2.有效運用評鑑結果：依據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結果擇優獎勵，並辦理特（績）優學校觀摩會，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對於辦理成效不佳者進行追蹤輔導，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停止該資優班招生，以促進本市資優教育健全發展。

3.增進資優教育相關研究

(1)系統性進行本市資優教育相關研究：委託或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長期性、系統性相關本市資優教育研究，並將相關研究成果推展。

(2)研訂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要點：獎助資優教育教師行動研究、創意教學、教材研發競賽及出國考察研究等，並擇優補助出版優秀研究著作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俾利資優教育之推廣與運用。

4.規劃辦理多元評鑑或訪視方式：透過輔導團訪視、問卷調查、自我評鑑、實地評鑑與追蹤輔導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發展資優教育。

5.辦理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整合全市研究結果網絡，辦理教師研究論壇，推廣及追蹤使用效果，並獎勵補助教師參予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以利資優教育成果之推廣與運用。

肆、行動方案

根據前述探討之資優教育的現況及問題，為便於未來據以落實推行，本府教育局邀請特殊教育學者、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行政人員及實務工作教師等組成資優行政規劃小組，積極規劃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並依行動方案研訂因應措施，各項因應措施依重要性、具體可行、經費、人事配合及可彰顯績效之原則，分為近程（99~100 年度）、中程（101~104 年度）與遠程（104 年度~）的資優教育政策，並擬訂詳細的推動目標、工作重點、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各年度預估總經費需求如下：99 年-300 萬，100 年-700 萬，101~103 年-1200 萬，104 年-1500 萬。

方案一：充實的組織與經費

（一）推動目標

1. 增加資優教育專業人力，強化專人、專業服務，以提昇資優教育品質。
2. 擴增資優教育服務機會，以培育更多優質人才。
3. 調增資優教育經費，充實資優教育設備，以精進資優教學品質。

（二）工作重點

1. 增加「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
2. 增設「資優班召集人」。
3. 推動各類資優教育。
4. 加強推行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5. 逐年調增資賦優異教育經費比例。
6. 更新資優班設備。

（三）工作內容

1. 增加「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
2. 對於設有資優班之學校增設「資優班召集人」，俾利學校資優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與運作。
3. 啟動學前資優教育，儘早激發學前資優學生潛能。
4. 推動特殊群體資優教育，讓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皆有機會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5. 加強辦理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培育學生多元才能。
6. 研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補助要點，以提供各校資優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機，積極開發其學習潛能。

7.增編資優教育相關經費並充實資優班設備，俾利資優班教學品質之提昇。

(四)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單位(萬)

工 作 重 點	期 程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增加「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	近程	5	5	5	5	5	5
2.增設「資優班召集人」	近程	20	20	20	20	20	20
3.推動各類資優教育	近程	15	200	200	200	200	200
4.加強推行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近程	15	200	200	200	200	200
5.逐年調增資賦優異教育經費比例	近程	*	*	*	*	*	*
6.更新資優班設備	中程			200	200	200	200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視需要編列。

(五) 預期效益

- 1.增加「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至5分之1(原6分之1)。
- 2.設有資優班之學校皆能增設「資優班召集人」。
- 3.讓學前、特殊群體、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之資優學生皆有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之機會。
- 4.讓有意願辦理資優教育之學校皆有機會辦理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 5.調增資賦優異教育經費比例，其中資優教育經費占特殊教育經費之15%。
- 6.確實更新資優班設施及設備。

方案二：多元的鑑定與安置

（一）推動目標

1. 建立多元、多階段的評量方式，以發掘真正具潛能之資優生。
2. 培養具資優鑑定專業能力及認證之資優鑑定人員，以提昇鑑定品質。
3. 規劃多元安置方式，以滿足各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安置之需求。

（二）工作重點

1. 提昇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能力。
2. 發展多元評量方法。
3. 建立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認證。
4. 規劃多元安置方式。
5. 滿足各區域資優學生之需求。

（三）工作內容

1. 設立及實施資優鑑定種子教師之培訓機制及核發專業證明。
2. 召集各學習階段、各類型資優班之學者專家、教師及行政人員等，研討規劃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
3. 加強規劃及落實各階段各類別多元彈性之安置方式。
4. 整體規劃多元校本方案及均衡分配資源，以滿足各區域資優學生之需求。

（四）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單位(萬)

工 作 重 點	期 程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 提昇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能力	近程	15	15	50	50	50	50
2. 發展多元評量方法	中程			20	20	20	20
3. 建立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認證	遠程						20
4. 規劃多元安置方式	遠程						20
5. 滿足各區域資優學生之需求	遠程						20

（五）預期效益

1. 建立完成資優鑑定種子教師之培訓機制。
2. 設有資優班之學校，每校皆有代表教師取得資優鑑定種子教師之專業證明。
3. 能依各階段各資優類別規劃多元、多階段之多元評量方式鑑定資優學生，並每年重新檢討，必要時更新。
4. 完成並落實執行各階段各類別資優教育之多元安置管道。
5. 規劃並落實執行多元校本方案及均衡分配資源。

方案三：彈性的課程與教學

（一）推動目標

1. 組織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小組，協助學校資優教育課程之規劃及設計。
2. 建立資優課程督導機制，確實督導學校資優課程架構之建立。
3. 落實推動縮短修業年限，以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之機會。
4. 加強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教學輔導，以發展特殊群體資賦優異學生的優勢能力。
5. 加強教師校際交流活動，以擴大教師學習領域與範圍。

（二）工作重點

1. 建立資優課程督導機制。
2. 蒐集及彙整藝術才能類課程架構及內涵供參考。
3. 規範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原則。
4. 強化特殊群體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輔導。
5. 發展區分性課程。
6. 辦理教師資優教育教學交流活動。
7. 研議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實施內涵。
8. 試辦特約指導教師制度。

（三）工作內容

1. 組織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小組，協助學校擬訂校本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內涵，並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備。
2. 設立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小組，蒐集、彙整及研議藝術才能類各階段各類別課程架構與內涵。
3. 研擬校本縮短修業年限安置輔導原則，各校確實依安置輔導原則落實執行。
4. 研擬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課程與教學計畫或模式，以提供特殊群體資優學生適性之教學輔導。
5. 學校依據特色及學生學習需求實施校本區分性課程，並重視學生個別差異，規劃辦理進階課程（Advanced Placement；AP）、良師典範制度、國際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IB）或外聘特約指導教師等，以達到適性教育。
6. 辦理教師校際課程與教學分享或交流活動。

(四)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單位(萬)

工 作 重 點	期 程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建立資優課程督導機制	近程	30	30	30	30	30	30
2.蒐集及彙整藝術才能類課程架構及內涵供參考	近程	20	20	20	20	20	20
3.規範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原則	近程	15	15	15	15	15	15
4.強化特殊群體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輔導	近程	20	20	20	20	20	20
5.發展區分性課程	中程			50	50	50	50
6.辦理教師資優教育教學交流活動	中程			30	30	30	30
7.研議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實施內涵	遠程						20
8.試辦特約指導教師制度	遠程						30

(五) 預期效益

1. 確實審查各校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內涵，以掌握各校資優教育課程之設計。
2. 各校依校本縮短修業年限安置輔導原則研擬校本計畫，並落實執行。
3. 各校研擬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課程與教學計畫，讓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確實獲得適性之教學輔導。
4. 各校確實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校本區分性課程，並落實推動進階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AP)、良師典範制度、國際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或外聘特約指導教師等。
5. 每年至少辦理1場校際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分享或交流活動。

方案四：適性的轉銜與輔導

(一) 推動目標

1. 建立資優教育畢業學生追蹤資料庫，以確實掌握本市資優教育學生現況。
2. 推動資優教育學生轉銜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合適之成長環境。
3. 推動資賦優異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以健全學生之人格發展。
4. 建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協助學生之成長需求。

(二) 工作重點

1. 建置校本資優班畢業學生追蹤機制。
2. 推動本市資賦優異學生追蹤與轉銜輔導工作。
3. 落實推動本市資賦優異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
4. 建立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

(三) 工作內容

1. 建立校本資優班畢業學生追蹤資料庫或網路追蹤調查通報系統，確實掌握資優班畢業學生之進路。
2. 建置本市資優學生網路追蹤通報系統，以有效評估資優教育辦理之成效。
3. 研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轉銜輔導要點，提供適性之成長環境，積極輔導其適應，俾利學習成效之提升。
4. 協助學校確實依據本市資賦優異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實施資優學生的情意輔導課程（例如：生涯規劃或生命教育等課程）或活動，並重視資優學生的心理輔導，以增益其人格之健全發展。
5. 建立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確實協助特殊個案作好學習生活適應。

(四)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單位(萬)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 建置校本資優班畢業學生追蹤機制	近程	20	20	20	20	20	20
2. 推動本市資賦優異學生追蹤與轉介輔導工作	中程			50	50	50	50
3. 落實推動本市資賦優異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	中程			30	30	30	30
4. 建立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	中程			20	20	20	20

(五) 預期效益

- 1.各校建立校本資優班畢業學生追蹤資料庫或網路追蹤調查通報系統，並能確實掌握資優教育學生現況。
- 2.讓本市設有資優班之學校皆有轉銜輔導要點，能提供學生適才適性的受教環境。
- 3.辦理資優教育之學校落實研擬並執行資賦優異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並將資賦優異學生情意輔導列入資優教育之評鑑項目，確實督導學校落實執行。
- 4.建立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積極協助學校特殊個案之輔導。

方案五：健全的師資與運作

(一) 推動目標

1. 加強職前及在職資優教育師資培育管道，提昇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
2. 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提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
3. 訂定資賦優異班運作原則，確定資優班教師的權利義務及角色定位。

(二) 工作重點

1. 加強合格資優教育教師師資培育。
2. 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3. 訂定資賦優異班運作原則。

(三) 工作內容

1. 委託大專院校特教系開設在職資優教育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培育具資優教育知能的合格資優教育教師。
2. 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系列性的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含特殊群體資優教育相關議題），鼓勵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3. 建立資優教育教師校本或校際長期系統之傳承機制，以提昇教師之經驗傳承。
4. 訂定本市資賦優異班運作原則，以釐清資優教育教師角色及任務，明訂資優教師及資優班召集人的授課時數、減課依據及工作內容等。

(四)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單位(萬)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加強在職資優教育師資培育	近程	60	60	60	60	60	60
2.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近程	20	20	20	20	20	20
3.訂定資賦優異班運作原則	近程	15	15				

(五) 預期效益

1. 每兩年委託大專院校特教系開設在職資優教育學分班，以逐年增加本市現職資優教育教師之合格率。
2. 資優教育教師每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或進修相關資優教育學分。
3. 各校能依據資賦優異班運作原則，落實推動發展資優教育。

方案六：完善的資源與支援

（一）推動目標

- 1.有效建構校際及國際資優教育合作交流平台，俾利資優教育經驗分享與傳承。
- 2.積極開發爭取資優教育相關資源，以增進資優教育服務機會及品質。
- 3.整合資優教育資源與支援系統的運作機制，冀以提升資優教育的服務品質。

（二）工作重點

- 1.加強校際及國際交流與參與。
- 2.研訂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獎助要點。
- 3.訂定參與、贊助資優教育相關單位之獎勵措施。
- 4.建立完善資源整合系統。

（三）工作內容

- 1.辦理學生校際或國際資優教育合作交流事宜，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提升資優教育的品質。
- 2.研訂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獎助措施，鼓勵學校間建立跨區域、跨領域、跨教育階段的合作關係，促進區域校群資源之交流。
- 3.訂定參與、贊助資優教育相關單位之獎勵措施，積極爭取資優教育相關人才、經費等資源。
- 4.整體規劃資優教育資源分配及資源整合系統，並建立資優教育教學交流平台，以強化其資源整合功能。

（四）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單位(萬)

工 作 重 點	期 程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加強校際及國際交流與參與	中程			30	30	30	30
2.研訂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獎助要點	中程			15	100	100	100
3.訂定參與、贊助資優教育相關單位之獎勵措施	遠程						15
4.建立完善資源整合系統	遠程						50

（五）預期效益

- 1.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校際或國際資優教育交流活動。
- 2.確實訂定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獎助要點，善用資源共享、交流之制度化管道，共同辦理校際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 3.明訂參與、贊助資優教育相關單位之獎勵要點，有效結合各類相關資源與支援系

統，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與經驗。

4. 建立並落實執行資優教育資源分配、資源整合系統及資優教育教學交流平台，並廣為宣傳、推廣及督導各校資優教育資源之運用。

方案七：專業的評鑑與研究

(一) 推動目標

1. 創新評鑑機制，善用評鑑結果，以追求資優教育的卓越與永續發展。
2. 倡導實務研究，提升教學品質，以厚實資優教育理論基礎。

(二) 工作重點

1. 建立完善有系統之資優教育評鑑督導機制。
2. 研訂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要點。
3. 規劃辦理多元評鑑或訪視方式。
4. 系統性進行本市資優教育相關研究。
5. 辦理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

(三) 工作內容

1. 建立完善有系統之資優教育評鑑督導機制，並有效運用評鑑結果，依據評鑑結果擇優獎勵，並辦理特（績）優學校觀摩會；對於辦理成效不佳者進行追蹤輔導，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停止該資優班招生，以提高評鑑效能。
2. 研訂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要點，鼓勵教師從事相關教學實務研究。
3. 建立本市資優教育自我評鑑機制，以不斷檢視、調整本市資優教育之發展。
4. 結合理論與實務，規劃多元與具實質效益之評鑑方式，並建立學校後設評鑑機制，以增進自我評鑑效能。
5. 成立本市資優教師研究社群，進行主題式或行動式研究。
6.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國內外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

(四)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單位(萬)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 建立完善有系統之資優教育評鑑督導機制	近程	15	30	30	30	30	30
2. 研訂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要點	近程	15	30	30	30	30	30
3. 規劃辦理多元評鑑或訪視方式	中程			30	30	30	30
4. 系統性進行本市資優教育相關研究	遠程						30
5. 辦理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	遠程						50

(五) 預期效益

1. 改進現有資優教育評鑑機制的缺點，建立及創新資優教育評鑑制度，以提高評鑑效能。
2. 研訂教師研究與獎助要點，確實獎勵教師從事資優教育相關議題之行動研究。
3. 透過本市資優教育系統性主題研究（每 2 年至少 1 項研究），做為資優教育政策研擬之方針，落實資優教育理念
4. 每年至少 1 場國內外資優教育檢討會、資優教育博覽會或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確實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伍、結語

二十一世紀，人力維繫國家命脈，而高素質的人力更是社會的棟樑之材，高素質的人力源自於高素質的教育，資優教育強調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這些皆是未來世界公民必備的重要能力，因此惟有前瞻、理想的優質教育方能將國家推向世界舞台的巔峰，提昇國家的競爭能力。

本市資優教育自民國 52 年於福星國校和陽明山國校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至今，已有 40 多年之歷史，然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變遷及教育改革，必須持續檢視所揭櫫的各項政策與目標，並適時加以修訂調整，以促進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動與發展能與時代潮流並進。期盼藉由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99 年~104 年)之頒佈實施，更積極主動發掘資優的人才，建構多元適性的教育環境，實施多元彈性精緻之教育活動，並追求卓越教育品質及持續教育歷程之創新，來帶動普通教育革新，藉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能帶領臺北市資優教育走得更為精緻、卓越，更期盼能帶動國內資優教育蓬勃發展，亦為國家的未來開創新局。

刪除：/成效/目標

刪除：/內容/品質

格式化：左右對齊，縮排：左：0 cm，凸出：1.5 字元，第一行：-1.5 字元，間距 套用後：2.5 pt，行距：最小行高 30 pt，不要貼齊格線

【附錄一】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沿革

年 代	大 事 紀 要
民國 51 年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學者賈馥茗教授呼籲重視優秀兒童的教育問題。
民國 52 年	1. 福星國校、陽明山國校率先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 2. 私立光仁小學成立音樂資優班。
民國 60 年	大安及金華國中辦理「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
民國 62 年	1. 西門、中山國小試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2. 福星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民國 64 年	市立女師專附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66 年	南門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民國 68 年	1. 忠孝國中設置一般智能資優班，大同國中設置數理資優班。 2. 古亭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3. 三興、日新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69 年	1. 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 2. 師大附中成立高中音樂資優班。 3. 民族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民國 70 年	1.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實驗班。 2. 明倫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3. 東門國小、北安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民國 71 年	金華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民國 72 年	1. 教育部推動第三階段資優教育實驗計畫。 2. 萬芳、麗山、永吉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 3. 龍山、民生、和平、仁愛、中正、南門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4. 重慶國中成立國文資優班。 5. 師大附中國中部成立音樂資優班。 6. 敦化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7. 龍安、士東國小成立資優班。 8. 建安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民國 73 年	1. 建國高中、北一女中成立數理資優班，中正高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2. 光復、永樂、逸仙、螢橋、興隆、民權、幸安、士東、吉林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74 年	1. 永樂國小、中正高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2. 仁愛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3. 大同、長安、民生、銘傳、志清、華江、關渡、碧湖、大安、仁愛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7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班一律採分散式資優教育。 2. 中正高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3. 金華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4. 石牌、西湖、士林、萬大、太平、敦化、北投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7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螢橋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後改為數理資優班。 2. 木柵、百齡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77 年	民權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民國 8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倫高中改制，國中美術班改為高中美術班。 2. 敦化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民國 8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齡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2. 胡適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8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蘭雅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2. 古亭、西松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民國 8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投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2. 國語實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8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興高中成立美術班、戲劇班、音樂班、舞蹈班。 2. 西松國中改制完全中學後美術資優班停辦，而由五常國中接辦成立美術資優班。
民國 87 年	雙園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民國 8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實施「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2. 中山女高成立數理資優班。 3. 博愛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8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實施《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2. 公布實施《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3. 公布《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實施方案》。 4. 公布實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5. 於建國高中設置「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民國 91 年	首次辦理臺北市各階段各類別茲優班全面性評鑑。
民國 92 年	公布《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實施方案》。
民國 9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實施《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修訂版》。 2. 辦理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審核，通過西松高中等 13 校新設資優班。 3. 辦理高級中學新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輔導訪視。
民國 9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審核，通過育成高中等 6 校新設資優班。 2. 公布實施「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p>民國 95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第九屆亞太資優會議青少年創意奧林匹亞營，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提供亞太地區計 278 名資優生參與。 2. 辦理 9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 3. 辦理 94 學年度申請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訪視輔導。
<p>民國 96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試辦計畫」。 2. 辦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申請更改與維持原設班類別審查工作。審核通過育成、華江、和平、明倫及陽明高中停辦資優班，永春、成功及大直高中轉型為數理資優班，景美女高轉型為語文資優班。 3. 辦理中等學校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育追蹤訪視及轉型輔導工作，含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計畫。 4. 忠孝國中改為數理資優資源班。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第三版)

發行人：郝龍斌

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清山

委員：康宗虎、林騰蛟、林信耀、楊麗珍、蔡實
蕭瑞芬、林稚維、陳秉熙

指導委員會

盧台華、蔡昆瀛、吳武典、郭靜姿、陳美芳、陳長益
張世慧、吳淑敏、吳舜文、林仁傑、張麗珠

修訂委員會

總召集：蔡炳坤

副總召集：王曼娜

分組召集：鄒小蘭、吳姿瑩、陳蕙君、張紀盈、邱敏芳、鍾雅怡

委員：劉貞宜、范成芳、張芝萱、顏靖芳、沈容伊、詹秀雯
任恩儀、溫進明、謝佳男、陳宏清、馮素滿、呂紅妹
桂舒嫻、趙玲瑛、林志忠、黃楷茹、陳若男、陳錦雪
卓娟秀、楊雅惠、郭文青、溫慶昇、謝玲玲、范瀨文
宋明芬

封面設計：陳錫桐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印刷所：藝形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 2301-186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修訂版

刪除: